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材料”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3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2年10月1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04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聚和材料”,扩位简称为“聚和材料股份公司”,股票代码为“68850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与网下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元/股,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比例已于2022年11月15日缴足并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0.1420万股,约占发行总量的11.076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9.8580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1,775.858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3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68%。

根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网下有有效申购倍数为1.1755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26.858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32%,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4.5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63.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68%,约占本次发行总量34.39%。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网下最终中签率为0.0424728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2月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网下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跟投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战略配售佣金,元)	战略配售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840,000	3.0000	92,400,000.00	-	92,400,000.00	24个月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261,420	80.76%	248,756,300.00	1,243,781.00	249,999,881.00	12个月
合计	-	-	3,101,420	11.0765%	341,156,300.00	1,243,781.00	342,399,981.00	-

注:1.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份无需缴纳战略配售佣金;
2.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9,276,922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020,461,420.0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353,078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3,838,580.0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5,268,58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679,514,800.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0元;

5.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新股配售佣金:8,397,719.00元(按各配售对象计算值四舍五入取整精确到分后加总)。

二、网下限售账户摇号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12月5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晏厅主持了聚和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示。

中签情况如下:

末几位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一位数	2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和材料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基金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障基金、社保基金等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账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590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59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47,96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5.2%,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1%。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号码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数的数量为353,078股,包销金额为3,838,580.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1.42%;占包销股数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约1.26%。

2022年12月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及新股配售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信息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5518509,021-55518510,0755-81682752,010-8332132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0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会许可[2022]3005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3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扣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等资产管理人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2.7634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证监上[2021]319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0.17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6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0.17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6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81.325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投资者报价定价(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72.275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97%;网上发行数量为767.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0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839.825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丰立转债”股票767.5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12月7日(T+3日)及时做好缴款义务。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2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配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如配售对象累计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日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516,28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3,345,626,500股,配号总数126,691,25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300012691253。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252.9641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68.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04.275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2.9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35.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7.0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10835392%,申购倍数为4,743.0366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12月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2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公告网站上公布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在太原召开本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00,预计不超过半个小时

(四)会议地点: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59 号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重选及委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郝强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1.2 审议及批准张云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1.3 审议及批准李世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1.4 审议及批准马洪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1.5 审议及批准刘晨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1.6 审议及批准李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1.7 审议及批准王建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1.8 审议及批准王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1.9 审议及批准徐青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1.10 审议及批准董志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1.11 审议及批准胡雅弘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1.12 审议及批准陈履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审议及批准重选及委任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外部监事的议案

2.1 审议及批准王卫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2.2 审议及批准徐强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

股东监事;2.3 审议及批准庞征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2.4 审议及批准卓泽渊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2.5 审议及批准吴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2.6 审议及批准濮光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3.审议及批准关于核定 2023 年度不良资产(信贷与非信贷)呆账核销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于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止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内资股股东将有权出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对于股权质押的股东,将根据公司章程限制投票权)。

(二)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三)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本行聘请的律师、其它中介机构代表及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为保证本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提前办理会议登记,具体办法如下:

(一) 内资股股东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权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经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也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以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

2、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30。

3、登记地点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59 号。

(二) H 股股东

详情参见本行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告。

五、其他事项

(一)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请填写及签署相关回执,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H 股股东递交方式另行公告。

(二) 股东大会委托回执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至本行网站(<http://www.jshbank.com/>)下载。

(三) 会议资料及联系人

本次会议议案资料库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各分支机构备查。

联系地址: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59 号

邮政编码:030006

联系人:药女士、葛女士

联系电话:18635188761/18635188765

传 真:0351-6819503

电子邮箱:gcjshbank@163.com

(四)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 会议相关资料可查询本行网站(<http://www.jshbank.com/>)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5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西维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城”),非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37.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西维城生产经营的需要,广西维城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公司向兴业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上述担保的内决批准程序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孙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孙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含70%)(经审计)的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5亿元,其中广西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为4亿元,各公司之间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在新增总额范围内可相互调剂。

公司此次为广西维城提供的担保包含在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含70%))的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再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维城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9U065F

注册地址:南宁市防城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韦天宝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中药加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范围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

的范围为准)。

三、担保事项

(一)修正授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后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前述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11月22日起,截至2022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